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寶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寶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寶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20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

01 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
02 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(二)爰依前揭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
05 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
06 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
07 未回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8 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0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鄭勝傑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